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5394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1、2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俊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

之2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英蕊（歿）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
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
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
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
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7月4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
已於96年5月7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
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
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